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9 條

# 可及性／無障礙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 9.22 可方便利用大眾運輸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者區分（SDG 指標 11.2.1）。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這項指標的實際及建議資料來源如下：

- 城市大眾運輸站點的位置資料：城市行政單位或服務提供者及地理資訊系統 (GIS) 資料
- 距離大眾運輸站點方圓 500 公尺內的住宅單位：人口普查及地理資訊系統 (GIS) 資料
- 各住宅單位的居民人數：人口普查／家庭調查
- 進行家庭調查，蒐集據稱可在 0.5 公里內找到大眾運輸工具的家庭，並蒐集這些家庭比例資訊。這些調查同時也能蒐集服務品質資訊。

由於涉及空間性質，此指標的測量與比較，係以能否使用都市人口聚集區的資料為前提。

在全球層面上，這些資料將全部由聯合國人居署及其他夥伴組織匯編與整理，以供國際消費評估並進行比較。聯合國人居署及其夥伴組織將探索幾種能力建構選項，使用統一標準編製、通報和分析此指標資料，確保各國和區域皆採用相同標準。

此指標歸類為第二級；意味著該指標在概念上清晰，但不容易取得資料。

目前沒有國際認可的大眾運輸便利性及服務品質評估方法，也沒有全球／地方性都市交通運輸系統資料。此外，資料在全球層級上並未經過協調整理，也不具備可比性。若要取得這項資料，須在直轄市／都市層級進行蒐集，且部分領域（例如大眾運輸與交通基礎設施的資料）會出現嚴重缺口。另外，政府官員及所有都市交通運輸業者，將能夠使用評估可及性的開源軟體平台「Open Trip Planner Analyst (OTPA) 可存取性工具」，其由世界銀行和 Conveyal 團隊 (<http://conveyal.com>) 共同開發，利用 OTPA 引擎與開放式標準化資料建立區塊式可及性模型。該工具不僅免費且方便使用，還有其他附加價值，能輕鬆計算各種機會和運輸情景的可及性。」

加拿大是一個接近該指標的報告國家的例子。在交通運輸方面，加拿大每兩年舉行一次[核心大眾基礎設施調查 \(Core Public Infrastructure Survey\)](#)，調查對象包括直轄市政府、地方政府與選定的省級部門，皆擁有至少一個核心大眾基礎設施資產。雖然該指標並未直接報告可存取交通工具的比例，而是針對無障礙基礎設施的比例進行回報，但這兩者之間的關聯性很高。[該調查結果範例](#)如表 1 所示。

表 1：公有無障礙大眾運輸旅客站點與航站比例（2016）

地域	旅客站點與航站數量	無障礙旅客站點與航站比例
加拿大	740	79.3
紐芬蘭與拉布拉多	..	..
愛德華王子島	..	..
新斯科細亞	14	100
新布藍茲維	..	..
魁北克	150	26.4
安大略	270	84.3
曼尼托巴	7	100
薩克其萬省	3	100
亞伯達	120	99.9
英屬哥倫比亞	175	100
育空地區	..	..
西北領地	..	..
努那福特	..	..

資料來源：加拿大基建及社區事務部，「公有無障礙大眾運輸旅客站點與航站比例（Percentage of publicly owned public transit passenger stations and terminals that are accessible）」，2016

2013 年，歐洲執行委員會協調整理[歐洲都市交通運輸滿意度調查](#)。該調查問道：「您或某位家庭成員在使用運輸工具時，是否遭遇任何無障礙方面的問題？」受訪者若回覆曾遭遇無障礙問題，可於下列三種原因選擇其一：身心障礙、暫時性損傷或老化。然而，由於老化的問題很可能與身心障礙相關，若僅採用第一個類別，通報因身心障礙而遭遇無障礙問題的人數，可能比實際人數低；若同時採用三個類別，則可能導致通報人數比身心障礙者人數多。在歐盟，5% 的受訪者以身心障礙作為遭遇無障礙問題的原因，1% 選擇暫時性損傷，另有 3% 認為是老化所致。

Maria Kett 等學者於 2020 年所做的研究「[中低收入國家的身心障礙、移動性與交通運輸：專題回顧（Disability, Mobility and Transport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A Thematic Review）](#)」強調鑑別可及性的挑戰（不僅限於物理上的可及性），並提到中低收入國家資料受限的問題。

澳洲的研究團隊開發並測試了「旅程無障礙工具 (Journey Access Tool)」，專為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組織設計，並結合道路安全審核方法與包含身心障礙的可及性／設計審核方法，或許能為這些指標提供資料。不過，該工具雖曾於 2018 年在柬埔寨接受測試，但並未發現其使用的已發表報告。

## 9.23 都市建成區 (built-up area) 中供所有人使用的開放空間的平均份額，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者區分 (SDG 指標 11.7.1)。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 (目前尚未建置) 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主要資料來源有衛星影像 (開放來源)、概述公有土地的文件以及社區地圖。

為估算建成區的總面積，可自現有衛星影像圖層取得資料，範圍涵蓋 Google 地球 (Google Earth)、美國地理調查／NASA 陸地衛星影像、標記點影像 (Sentinel Imagery) 所提供的高解析度土地覆蓋資料集、以及商業影像等。將針對最新年度影像進行分析。

開放公共空間清單資訊可由含有公有土地和明確的土地法律文件利用規劃獲得。在部分案例中，若是缺乏這類資訊、資訊不完整或過時，開放來源、城市的重要消息提供者以及社區地圖，也是可行的替代方案。這些越來越被認為是有效的資訊來源，可以作為可行的替代方案。

由於無法透過遙測確認開放空間的所有權或使用狀況，因此無法直接使用高解析度衛星影像，取得公共開放空間佔有的土地比例。不過，透過實地考察驗證並確認衛星影像中的開放空間，有助於標出公共與非公共使用的土地。」

不幸的是，這些來源皆未通報開放空間的無障礙性。若有國家無障礙標準，便能透過查核確認開放空間是否具備無障礙性，這可由查核團隊進行。如果手機普及率夠高，也可使用眾包資料 (Crowd-sourced Data)，讓身心障礙者藉由查核應用程式，回報身處公共空間的經驗。在 [AXS Map](#) 便可找到這種應用程式的範例。

## 9.24 在城市和農村地區，包括國家和地區首府的政府大樓在內，報告能夠進入公共建築物的身心障礙者比例。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尚未找到相關案例，但只要在國家身心障礙調查或眾包查核應用程式加入適當的問題 (如 [AXS Map](#) 中的問題)，便可取得此資訊。

## 9.25 使用網路的人口比例（SDG 指標 17.8.1），依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 第一級：可編製指標

####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該指標「使用網路的個人比例」，是基於一個經過國際間協商確定的定義和方法論，這些定義和方法論是由國際電信聯盟（ITU），在其專家組的協調下制定的，並經過了與各國的廣泛磋商過程。此指標同時也是一項核心指標，列於促進發展之 ICT 評估夥伴關係（Partnership on Measuring ICT for Development）的核心指標清單（Core List of Indicators）。該清單由聯合國統計委員會核准通過，上次通過年度為 2014 年。網路使用人口的資料則是透過 ITU 給國家統計機構（NSO）的年度問卷蒐集；ITU 在該問卷中僅蒐集絕對值，比例為後驗計算而得。該調查方法經過驗證，確保其符合適當的統計標準。該資料同樣經過驗證，以就其他相關指標（ICT 與經濟指標），確保該資料與國家過去的資料和情形一致。

在大多數已開發國家和越來越多的開發中國家，網路使用人口比例資料的基礎，是國家統計機構以正確方法執行的家庭調查。若 NSO 未蒐集網路使用人口統計數據，則由 ITU 估算網路使用人口的比例。

通常不會更動資料，但定義上的分歧、個人年齡範圍、參考期間或不同年度的可比較性中斷等資訊，會記錄在資料備註中，因此資料並不一定能夠完全進行比較。

有些國家每年都進行含有網路使用問題的家庭調查，其他國家則以每 2 年或 3 年一次的頻率進行。整體而言，共有 100 個國家提供此指標的資料，來源為至少一項 2011 至 2014 年間的調查。

ITU 利用幾乎所有國家的調查資料及估算值，每年提供 200 個經濟體使用此指標。

網路使用人口的資料，是透過 ITU 給國家統計機構（NSO）的年度問卷蒐集；ITU 在該問卷中僅蒐集絕對值，比例為後驗計算而得。該調查方法經過驗證，確保其符合適當的統計標準。該資料同樣經過驗證，以就其他相關指標（ICT 與經濟指標），確保該資料與國家過去的資料和情形一致。」

對此指標而言，MICS 是個很好的資料來源。該調查詢問一系列關於電腦、手機和網路使用的問題，還包括華盛頓小組簡短版身心障礙量表（Washington Group Short Set on Disability）。相關範例請參閱表 2 的巴基斯坦 2017-18 年 MICS 調查（譯註：此處原文為 2017-28，惟參照表 2 下方資料來源說明，應為 2017-18）。

表 2：巴基斯坦 15 到 49 歲男性與女性的網路使用情形，依性別與身心障礙狀態區分

	使用網路的比例		
	一直使用	過去 3 個月使用	過去 3 個月至少每週使用一次
<b>女性</b>			
有功能困難	5.2	4.5	3.6
無功能困難	14.0	12.5	10.5
<b>男性</b>			
有功能困難	14.0	12.9	9.9
無功能困難	32.8	31.0	26.5

資料來源：旁遮普政府規劃與發展部旁遮普統計局，旁遮普多指標叢集調查 2017-18 年調查結果報告（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Punjab, 2017-18, Survey Findings Report），[（巴基斯坦拉合爾，Bureau of Statistics Punjab, Planning & Development Board, Government of the Punjab, 2018）](#)。

## 9.26 身心障礙者中，針對以替代性通訊方式獲得緊急服務之經驗回報滿意度的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二級：可在對現有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補充或修正後編製的指標**

尚未找到相關案例，但只要在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加入適當的問題，便可取得此資訊。

## 9.27 身心障礙者中，正式交流時替代溝通方式之使用受到保障的比例，依使用之公共服務類型、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尚未找到相關案例，但只要在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加入適當的問題，便可取得此資訊。